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系列形象标识（LOGO） 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1. 采购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竞争性磋商采购范围	4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6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
6. 磋商地点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其他	6
9.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审办法前附表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7
第二卷	7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2
第六章 相关资料	75
（另册）	75
第三卷	7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系列形象标识（LOGO）设计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为更好地打造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形象标识（Logo），做好原创标识（Logo）设计，现对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形象标识（Logo）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

2. 项目概况与竞争性磋商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系列形象标识（LOGO）设计

2.1.4 服务期限：77 日历天；

2.2 采购范围：

2.2.1 类别：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形象标识（Logo）设计；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形象标识（Logo）设计；

2.2.2 设计内容

2.2.2.1. 标识 (logo) 设计。包含标志图形、创意说明、志单色稿、方格座标制图；

2.2.2.2. 标准字体。包含全称中文字体、简称中文字体、全 称英文字体、简称英文字体；

2.2.2.3. 标准色。印刷用标准色；

2.2.2.4. 基本要素组合规范。标志与企业全称中文组合、标志与企业简称中文组合、标志与企业全称英文组合、标志与企业简称英文组合、标志与企业全称中英文组合、标志与企业简称中英文组合。

2.3 采购预算：¥931,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申请人为独立企业法人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申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申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 业绩要求：无

3.3 信誉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书原件, 承诺书格式自拟); (独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2)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书原件, 承诺书格式自拟)。(独立企业法人适用)

(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 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须包含企业(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或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人, 申请人(含分支机构)在职人员, 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含分支机构)在职人员; 数量为不少于 3 人。(提供身份证并加盖单位章)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 不得同时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 否则, 相关响应均无效。

3.7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 本项目拟派人员均须为供应商(含分支机构)在职人员, 在职证明材料要求, 具体如下:

(1)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 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或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供应商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如为企业单位: 提供在职证明原件或聘任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供应商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如为社会团体法人: 提供任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¹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² 控股, 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 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³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响应的单位，请在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网站“公示公告”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不召开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供应商应于当日 09 时 05 分至 09 时 30 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详细地址）。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

参加要求：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其他

7.1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林 工

电 话： 0898-65336991

监督部门：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张 工

电 话： 0898-65806919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中心B座8楼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53369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无
1.1.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系列形象标识（LOGO）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海南省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3.1	服务范围	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___；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供应商在响应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向采购人提出问题

- 4a.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	形式：纸质书面形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http://www.hnhdlygl.com/ ）“公示公告”栏公开发布，供所有供应商自行下载。无论供应商是否下载澄清，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供应商自行登录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http://www.hnhdlygl.com/ ）“公示公告”栏查看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http://www.hnhdlygl.com/ ）“公示公告”栏公开发布，供所有供应商自行下载。无论供应商是否下载修改，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供应商自行登录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http://www.hnhdlygl.com/ ）“公示公告”栏下载
3.2.4	采购项目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供应商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响应。同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响应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另：响应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均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之中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响应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 <u>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采购人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中心B座8楼</u>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系列形象标识（LOGO）设计响应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4.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1	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中心B座8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1	响应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开启，逐一启封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6.4.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1	候选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 http://www.hnhdlygl.com/ ） 公示期限：1天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6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 http://www.hnhdlygl.com/ ） 公告期限：1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⁵</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u>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 电话：0898-6580691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9.2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价格扣除幅度：经评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⁵采购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申请人为独立企业法人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申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申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注：①与选取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选取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选取。单位负责人⁶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⁷、管理关系⁸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应申请均无效。

6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选取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7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选取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8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选取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须包含企业（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供应商在职人员； 2. 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注：1. 本项目拟派人员均须为供应商（含分支机构）在职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要求，具体如下：

（1）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或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供应商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如为企业单位：提供在职证明原件或聘任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供应商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如为社会团体法人：提供任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设计人员	不少于3人	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身份证并加盖单位章）。

注：1.本项目拟派人员均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要求，具体如下：

（1）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或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供应商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如为企业单位：提供在职证明原件或聘任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供应商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如为社会团体法人：提供任职证明复印件加盖印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技术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竞争性磋商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响应邀请书的单位。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技术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 0 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响应、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所在地的响应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或“响应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或“响应邀请书”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磋商保证金
- （5）报价一览表
- （6）技术建议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在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3.4 磋商有效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⁹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5.3 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⁹ 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标段估算价的 2%，采购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供应商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3.5.2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响应影响采购公正性时，供应商必须在其响应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采购人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其响应将被否决。

3.5.3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申请人为独立企业法人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以及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申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申请人为社会团体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如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

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出具的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咨询合同或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供应商出具的业绩证明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或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供应商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如为企业单位：提供在职证明原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供应商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表”（如有）应填报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 5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规定的相关信息。“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1)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或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供应商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如为企业单位：提供在职证明原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缴费明细。军队单位供应商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响应函、调价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响应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取回响应文件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响应文件取回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采购人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采购活动的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在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送达的逆次序或抽签选定或随机次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6.4.3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6.4.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4.5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由现场工作人员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6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4.7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6 保密

6.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信息的公布

7.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1) 成交候选人排序、名称、报价，对咨询质量要求和咨询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7.5.1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2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准;

(2) 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大于开标时

的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和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上报上级单位给予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或选取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响应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响应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2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接收邀请函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规定

9.2.1 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经评审的报价，即评标价。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 的优惠率折算后计算评标价。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设计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评标价，成交金额以响应函文字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正副本份数	报价（元）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预算								

采购人代表：_

年月日

¹⁰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磋商小组, 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 (传 真 号 码) 或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竞争性磋商采购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¹¹

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响应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咨询服务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元。

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¹¹该成交通知书或将根据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要求的格式进行调整。

附件五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¹²

（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于_____（响应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
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¹²请各供应商从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公示公告栏查看成交结果。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磋商小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磋商小组投票决定优先。 磋商小组拟对参加响应的咨询服务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存在下列情况：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咨询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或资格审查全部不合格的，委托人自行择优确定一家符合条件的咨询服务机构。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响应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3）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独立企业法人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应具备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应具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供应商的资质等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供应商的信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4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咨询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 分 主要人员：30 分 业绩：30 分 评标价：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¹³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	10	本项最多得 10 分，无此项不得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 60%的分；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实施性，得满分分值的0-40%。

¹³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磋商小组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磋商小组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5	本项最多得5分，无此项不得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全面可行性，加满分分值的0-40%。
			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本项最多得5分，无此项不得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全面可行性，加满分分值的0-40%。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5	本项最多得5分，无此项不得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以及资料不得随意外泄的保密措施，加满分分值的0-40%。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	本项最多得5分，无此项不得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60%的分；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性，加满分分值的0-40%。
2.2.4 (2)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30 分	本项最多得30分，其中： ①国家行业标准参与制订者或列入国家部委专家库专家，加15分； ②具备一级及以上国家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专家,加15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4 (3)	评标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后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 (4)	其他因素	30 分	企业业绩	30 分	具甲级综合资信或相应专业甲级资信30分，相应专业乙级资信15分，符合乙级预评价标准5分。 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至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2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①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结合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3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更新或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将对提供的更新或补充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3.3.2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行为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a.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c.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成交；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e.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响应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不得否决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磋商小组不得否决供应商的响应。

3.8. 评审结果

3.8.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成交结果信息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

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4.2

5. 竞争性磋商采购终止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重新评审

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失信行为的处理

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禁止供应商 1~3 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8. 合同签订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Logo 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委托人（全称）：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设计范围	设计费
说明： 本设计费为含税综合包干价，已包含设计人的设计费、资料费、食宿费、交通费、税金等一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电子文件	按实际设计阶段提供（但设计人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

说明：委托人按上述材料清单提供相关材料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设计人未书面向委托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已提供齐全材料，设计人不得以提供材料不齐全要求顺延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

第三条 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内容要求	份数和格式	文件交付时间
1				
2				

第四条 付款

4.1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4.1.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4.1.2 主图形方案确定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4.1.3设计人提供版权文件、矢量“源文件”（含“JPG、PSD、PDF、AI”等格式）时，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4.2委托人有权直接在设计费用中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设计费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由设计人向委托人另行赔偿。

4.3委托人每次支付款项前，设计人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的等额的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设计人未按上述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4.4委托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指定本合同载明的设计人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设计人应确保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委托人责任：

5.1.1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委托人指定本设计项目的签收确认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有变更，应及时向设计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书，以书面变更通知书到达设计人时生效。

5.1.3设计人为本项目所作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设计人有署名权。

5.2设计人责任：

5.2.1设计人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未经委托人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内容。委托人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承担的设计责任。

5.2.2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的任一设计成果经委托人审查无法通过的，设计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修

改，直至满足审查的设计条件为止，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责任。设计人未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成或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委托人审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2.3设计人指定本设计项目的签收确认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有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书，以书面变更通知书到达委托人时生效。

5.2.4若委托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资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通知设计人予以更换，设计人不得拒绝。若设计人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认可。

5.2.5设计人应保证其具备设计本项目的相关资质，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设计人了解在与委托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委托人商业秘密或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设计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从设计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6.2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委托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6.3 设计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

6.4 对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

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委托人所有。成果提交委托人后，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设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包括作为设计人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也不得再为任何第三方进行相似的设计。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如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已履行完毕，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设计费，承担设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6.5 如委托人将设计成果应用后继续申请专利等其他权利的，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6.6 如委托人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7.2 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因其自身设计原因未能符合委托人要求、未能通过设计评审或者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设计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为止；经委托人指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经三次修改仍不能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未能通过设计评审或者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设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3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因设计人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委托人愿意使用设计人设计成果的，双方按设计人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设计人按设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委托人不愿意使用设计人设计成果的，设计人除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设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7.4 本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时，一方应在另一方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或终止之日起3

天内将对方提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退还另一方。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合格合理的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住 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传 真:

传 真: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咨询服务的响应。委托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咨询服务方案；
- （8）附录，即：

附录 A 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附录 C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 （9）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

5. 咨询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设计的咨询服务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咨询服务期限为： 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46 0000 MA5T YRXX 51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住 所：		
开 户 名：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 号：	2650 361801982		帐 号：		
联系电话：	0898-65336991		联系电话：		

附录 A 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1. 类别：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形象标识（Logo）设计；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形象标识（Logo）设计；

2. 设计内容

2.1 标识 (logo) 设计。包含标志图形、创意说明、志单色稿、方格坐标制图；

2.2 标准字体。包含全称中文字体、简称中文字体、全 称英文字体、简称英文字体；

2.3 标准色。印刷用标准色；

2.4 基本要素组合规范。标志与企业全称中文组合、标志与企业简称中文组合、标志与企业全称英文组合、标志与企业简称英文组合、标志与企业全称中英文组合、标志与企业简称中英文组合。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附录 C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 及编号	执业资格证 书及编号	承担的工作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设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的咨询服务单位_____（咨询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咨询

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服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各执四份。

委托人：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
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设计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咨询服务的响应。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¹⁴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设计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⁴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附件四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

乙方：

注册地址：

鉴于：

甲乙双方拟就_____（项目名称）咨询服务建立合作关系，甲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根据国家、海南省及海口市项目建设管理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双方就该项目的保密事项，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保密信息被滥用，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披露方与项目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披露方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具有实用性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接收方就项目的意见和理解所编写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也属于保密信息。

本项目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工作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 （5）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电子邮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收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2. 接收方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2.3. 接收方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合伙人、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关联人员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关联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4.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4.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4.2 非因接收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4.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对披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2.4.4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2.4.5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金融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2.5. 如果接收方拟以本协议第 2.4.5 条为依据做出披露的，应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在披露前给予披露方及时的书面通知，并应根据接收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只提供依法要求披露的部分。

2.6. 若披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但接收方根据监管和行业自律要求必须保留存档的除外。

3. 违约责任

3.1. 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 接收方应当确保其关联人员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一旦关联人员出现违约情况，接收方应当对其关联人员的违约行为负责。

4. 双方责任：

4.1 双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由双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2 双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4.3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一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4.4 双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其他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等）提供，此行为不视为违约。

4.5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

5. 协议有效期

5.1 本协议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文首载明签署之日起生效。

5.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保密期限截至本协议生效日起至 30 年止。如果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实施项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直至本协议期满。

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矛盾或诉讼将在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7.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泄露的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此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通知

8.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以下联系方式用传真发出或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如果该等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8.2 本协议双方的寄送地址及传真如下

甲方：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8.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生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9. 其他

9.1 本协议成交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9.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9.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9.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9.5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9.6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送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9.7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 （盖单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¹⁵

¹⁵采购人可结合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委托人要求

（一）精神内涵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形象标识（Logo）设计。应彰显国际视野，体现“最美公路、最现代化公路”和海南“一号公路”的鲜明特色及深远意义，展现海南构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象征性、感染力，推动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展示中国风范的靓丽名片。

海南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形象标识（Logo）设计，应体现公司的行业属性，结合国际与国家战略视野及地方特色，展现新时代特征，彰显履行国企责任担当的海南交控企业形象。

（二）造型原则

形象标识（Logo）切中主旨、辨识度高、标识性强；新颖 简洁、庄重美观，具艺术表现力和视觉感染力，契合国内外文化接受习惯，避免过于繁琐或过于守旧。

（三）传播推广

形象标识（Logo）需具有较强的延展性和包容性，整体上 便于媒体应用、推介招商、会议展览，以及适合名片、信函、宣传纪念品、徽章等衍生品的实施和运用。

（四）注重原创

形象标识（Logo）必须为原创，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 方案不应出现任何侵权，若出现纠纷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合法合规

形象标识（Logo）中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和规章制 度的内容，并符合中国社会的公序良俗。

四、项目实施

（一）前期调研

- 1.信息采集、专业拍摄
- 2.实地调研、场景体验
- 3.综合及多元调研
- 4.研讨企业文化及核心理念
- 5.受众分析、品牌定位
- 6.从专业渠道获取关连 Logo 资料进行比对分析

（二）设计步骤

- 1.准备阶段，梳理背景资料，深入挖掘，提取亮点；
- 2.思维导图，发散并寻求更多的创新途径；
- 3.草图阶段，大数量多方向的视觉化表达与推演；
- 4.研判比选，筛选相对理想的方案进行深化；
- 5.论证赋能，初步确定方案的矩阵；
- 6.设计表达，借助数字技术辅助设计，呈现 Logo 的视觉化效果；
- 7.设计深化，反复进行多轮的修改、完善和优化；
- 8.设计完成，按实际应用场景的要求，标准、规范、系统地完成 Logo 图形。

（三）设计进度

- 1.初步构思方案，周期 30 天，每种标志（Logo）设计不少于 5 套方案。
- 2.优化标志(Logo)设计方案，周期 20 天；
- 3.整体调整，论证确立最终方案，周期 15 天；
- 4.设定(logo)方案的标准制图模式，周期 6 天；
- 5.设计(logo)方案的辅助图符，周期 6 天。

（四）字体选用

- 1.或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字库及字体，并购买使用权；
- 2.或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书法家和篆刻家的字与印，并 购买使用权；
- 3.运用标准文字及组合以确定版式；
- 4.设定版式的标准制图及模版。

（五）色彩设计

- 1.凸显海南热带色彩缤纷的优势与特征；
- 2.凝练具有地域特色的代表性色彩；
- 3.依据上述特征，设计 Logo 标准色及色彩 CMYK 参数；
- 4.依据上述特征，设计 Logo 辅助色及色彩 CMYK 参数。

（六）论证定稿

组织专家论证会，对 logo 设计进行研讨、论证并定稿。

第六章 相关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环新英湾支线海域使用论证
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报价单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供应商组织机构框图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咨询服务人员汇总表
 -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咨询服务人员资历表
- 六、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海南环岛旅游公路系列形象标识（LOGO）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元（¥__）的响应总报价（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4. 质量要求：____，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6）权利义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将按响应文件中填报的现目负责人进场并履行合同。如有变更（不可抗力除外），委托人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供应商：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¹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咨询服务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¹⁶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报价单

1. 报价单说明：

1.1 报价单中所列报告数据的量是估算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且不超过报价单中报告数据的量，按合同单价进行计算。如报价单所列报告数据的量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规范要求，设计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足相应工作量，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报价说明：

2.1 报价单中的每一细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报价单中设计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设计人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报价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报价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3 创意实地调研费包含内容有：信息收集整理、视频拍摄剪辑、租赁器材设备 和差旅费等，在此项中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全部计取在内。

2.4 LOGO 创意策划设计分为旅游公路形象 LOGO 原创设计和海南交控形象 LOGO 原创设计两部分，在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设计费、LOGO 字体设计以及其他执行费用等全部包含在内。

2.5 设计研讨评审费 包含内容有：研讨会场地费、专家费等。

2.6 其他费用包含内容有：书法创作费、设计完成后文献收录费、查重费、软硬件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等，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全部计取在内。

2.7 本项目发生的所有税金、利润已包含在各单项费用中，不另行计取。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形象标识（LOGO）设计费用明细表

序 号	服务类别	项目明细	单价（元）	单 位	数 量	费用（元）
1	创意实地调研费	信息收集、整理		项	1	
		视频拍摄、剪辑		项	1	
		租赁器材设备		项	1	
		差旅费		项	1	
2	创意策划设计费	旅游公路形象 LOGO （原创）		项	1	
		海南交控形象 LOGO （原创）		项	1	
3	研讨费	场地租赁费		次	3 次	
		专家评审费		人	3 人	
4	文献收录费	文字、图像文献收录		项	1	
5	书法与金石创作费	创作费		项	1	
6	查重费	字体、图像比对查重		项	1	
7	软硬件服务费	软件、设备、打印费		项	1	
8	项目管理费			项	1	
	合计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服务整体方案；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本表后附：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供应商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确认承诺函原件
3. 独立企业法人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二） 供应商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注：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编制主持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
- 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4.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填是或否）
1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所在地的响应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设计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咨询服务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咨询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设计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
2.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响应，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咨询服务期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在海口派驻熟悉咨询服务相关业务人员，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因人员力量不足造成服务工作延误及降低服务质量，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对我单位作相应处理，我单位均无条件接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设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评标价不做优惠折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设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设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元）	服务期限
		¥:	
最后报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3. 此表为磋商小组要求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